附件3

相关政策文件节选

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

相关原文：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

二、《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5号）

相关原文：调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成本补贴申报标准，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研发成本补贴。

三、《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1〕4号）

相关原文：继续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

四、《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9〕21号）

相关原文：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各类创新主体包括企业、高校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其中，企业是指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企业（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社会组织是指主要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开展工作或会员大部分在中关村示范区，有利于自主创新与中关村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并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含产业技术联盟）、民办非企业单位。本办法对于企业的支持内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支持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支持成立时间在5年（含）以内，从业人员100人（含）以下，上一年度研发费用20万元（含）以上，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下的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额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一）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在20万元（含）-100万元的，按支出额的5%给予补助。（二）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100万元(含)、不足500万元的，按照每家不超过10万元给予补助。（三）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500万元(含)的，按照每家不超过20万元给予补助。

五、《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9〕24号）

相关原文：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企业是指在申报创新支持资金时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的企业（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节 支持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加大科技研发

第四十五条 支持对象及条件。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成立时间在5年（含）以内，从业人员100人（含）以下，上一年度研发费用20万元（含）以上，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下的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

第四十六条 支持内容。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实际支出额，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资金支持。研发费用是指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投入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等。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内部日常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包括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外协加工费、研发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包括原材料费等）、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费用（含设计费、装备调试费等）。企业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指企业当年形成或租用的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建筑物（按研发使用面积进行分摊）等固定资产支出。企业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研发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第四十七条 支持标准。对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支持标准如下：（一）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在20万元（含）-100万元的，按支出额的5%给予补助。（二）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100万元(含)、不足500万元的，按照每家不超过10万元给予补助。（三）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支出额高于500万元(含)的，按照每家不超过20万元给予补助。

第四十八条 申报材料。（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二）《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项目申报书》；（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四）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高新企业证书复印件；（五）研发费用支出相关财务凭证、合同及票据材料复印件。